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976

11 February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SPANI



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秘书长给联合国全体
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内载
请提供自愿捐款作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
部队经费的再次呼吁

自从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于一九六四年三月成立以来，我曾经按时向各国政府发出呼吁，请求提供自愿捐款应付维持该部队的费用。在向贵国发出这项再次呼吁时，我觉得有必要提请大家特别注意联合国这个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严重财政情况。这种情况使我不得不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的报告里警告安全理事会说：如不采取补救措施，联塞部队极可能有一天会因为缺少经费而无法继续执行职务。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安全理事会第 383(1975)号决议^①（随信附上副本一份）再度延长了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留驻塞浦路斯的期限到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止。联塞部队经费的筹措经安全理事会决定，是以自愿捐款为基础的。自一九六四年以来，依据这个基础交付捐款和认捐的有六十个国家。兹将联塞部队开始执行任务以来，各方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交付或认捐的自愿捐款，以及到目前为止对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间的缴款和认捐数额开列于附表内。此外，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仍然为这个行动自行承担相当巨大的额外费用（见附表的脚注^②）。

① 已作为 S/RES/383(1975) 号文件散发。

但是，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捐款数额，并不足以应付维持联合国部队的费用。就直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为止的期间来说，累积的亏绌额现在共计 3,460 万美元。在到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为止的这六个月期中，维持联塞部队的费用至今只收到一笔捐款 247,563 美元。维持费用估计为 1,180 万美元，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的费用为 1,340 万美元。开支减少的原因是最近将部队人力从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四日我上次发出自愿捐款呼吁时的 3,548 人裁减到一九七六年一月底的 2,950 人。虽然这种趋势有帮助，但是因为自愿捐款数额不足，捐款的各国政府也少得令人失望，所以联塞部队的亏绌还在继续增长。

由于捐款不足，联合国对各出兵国政府所提出请求偿还的额外费用和特别费用的帐单，只付到一九七二年六月。这种情况的实际结果是，这些为维持和平行动出兵的各国政府继续承担沉重的、简直超过比例的负担，而这个维持和平行动是安全理事会为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而一致决定设立并一再延长的。各有关政府向我表示它们越来越严重地关心这种情况，这是不容许无限期地继续下去的。

我无须强调，只有各国政府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这项重要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我才能履行我对联塞部队的职责。因此我再次吁请本组织全体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迅速慷慨地提供自愿捐款使联塞部队能够继续执行其重要任务。

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签名）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间
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认捐和交付的款项——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实况
(折合美元)

国名	第二十八期认捐数额		实收款额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认捐总额	
澳大利亚	46,872	1,913,619	1,913,619 ^(a)
奥地利	125,000	1,970,000	1,970,000 ^{(a)(b)}
比利时	-	2,152,971	2,152,971
博茨瓦纳	-	500	500
柬埔寨	-	600	600
加拿大	-	-	- ^(a)
塞浦路斯	-	1,115,666	1,115,666
丹麦	120,000	2,925,000	2,925,000 ^{(a)(b)}
芬兰	-	600,000	600,000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500,000	14,500,000	14,500,000
加纳	-	42,967	42,967
希腊	400,000	13,350,000	13,350,000
圭亚那	-	11,812	11,812
冰岛	2,250	31,657	31,657
伊朗	5,500	67,000	67,000
伊拉克	-	10,000	10,000
爱尔兰	-	50,000	50,000
以色列	-	26,500	26,500
意大利	-	4,401,645	4,012,761
象牙海岸	-	60,000	60,000

第二十八期认捐数额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国名		认捐总额	实收款额
牙买加	1,834	25,469	25,469
日本	150,000	1,440,000	1,440,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500	1,500
黎巴嫩	-	3,194	2,894
利比里亚	-	10,155	8,655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	30,000	30,000
卢森堡	-	57,000	57,000
马拉维	-	5,590	5,590
马来西亚	-	7,500	7,500
马耳他	-	1,820	1,820
毛里塔尼亚	-	4,370	4,370
摩洛哥	-	20,000	20,000
尼泊尔	-	400	-
荷兰	-	1,421,000	1,421,000
新西兰	-	42,000	42,000
尼日尔	-	2,041	2,041
尼日利亚	-	10,800	10,800
挪威	151,542	3,200,234	3,200,234 ^③
阿曼	-	5,000	5,000
巴基斯坦	-	29,791	29,791
菲律宾	1,000	9,000	9,000
大韩民国	-	16,000	16,000
越南南方共和	-	4,000	4,000
塞内加尔	-	4,000	4,000
塞拉利昂	-	46,425	46,425

第二十八期认捐数额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国名		认捐总额	实收款额
新加坡	-	6,000	6,000
索马里	-	1,000	1,000
瑞典	200,000	4,520,000	4,520,000 ^{(a)(b)}
瑞士	154,545	2,835,066	2,835,066
泰国	-	2,500	2,5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2,400	2,400
土耳其	-	1,839,253	1,839,25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39,002,867 ^(d)	39,002,867 ^{(a)(b)}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2,992	7,107	7,10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7,000	7,000
美利坚合众国	-	80,900,000 ^(e)	77,721,177
乌拉圭	-	2,500	2,500
委内瑞拉	-	3,000	3,000
南斯拉夫	-	20,000	20,000
扎伊尔	-	30,000	30,000
赞比亚	-	38,000	28,000
	<u>1,861,535</u>	<u>178,843,919</u>	<u>175,260,012</u>

② 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为止的六个月期间，由提供部队各国政府所支付的额外和非常费用的指示性数字如下：澳大利亚 400,000 美元，奥地利 200,000 美元，加拿大 900,000 美元*，丹麦 400,000 美元，瑞典 700,000 美元和联合王国 1,200,000 美元*。

* 除薪给和津贴的正常费用以外。

③ 此款已由或将由应归还各该国政府所支付费用中扣除的方式交付。

④ 此外，还收到挪威对第二十九期(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的认捐数额 274,563 美元。

⑤ 认捐的最高数额。

⑥ 认捐的最高数额。最后捐助实数将依其他国家政府的捐助数额而定。